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邓州市中心医院 （单位名称）的 邓州市中心医院家庭化产房建设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邓州市中心医院家庭化产房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94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74.5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 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河南八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